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方國富
被　　告　美商理查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焦允凌
訴訟代理人　謝穎青律師
　　魏啓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示「原裁定之記載」，應補充更正為如附表「補充更正後之記載」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「補充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之誤寫、誤算錯誤，應予補充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

附表：

行數	原裁定之記載	補充更正後之記載
第50至52行	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83,836元【計算式：302	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66,994元【計算式：302

（續上頁）

	,400－（1,064,880＋2,381,645）/28,071,008× 302,400× 1/2≒283,836元】。	,400－（27,006,128＋2,542,537）/32,995,190× 302,400× 1/2≒166,994元】。
第54至55行	從而，本件訴訟共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拾捌萬陸仟捌佰參拾陸元。	從而，本件訴訟共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陸萬玖仟玖佰玖拾肆元。